

附件：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韩山师范学院南三区（原东丽学村 D 区）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韩山师范学院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东山路 联系人：沈育武 18923502110
3	中介服务名称	韩山师范学院南三区（原东丽学村 D 区）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3、具有工程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告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我校南三区（原东丽学村 D 区）因改变土地用途，更换不动产证，需委托第三方对该不动产进行不动产测绘及按相关规定规范编制不动产宗地图、权籍表，并协助业主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完成最终审核。土地面积 73417.9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69592.99 m²，负担道路用地面积 3824.91 m²）。该项目预算金额 25260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接项目业主入场测绘通知之日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韩山师范学院南三区（原东丽学村 D 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2002)。
8	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等。上述材料需加盖公章。 2.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服务项目的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和总体工作思路、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团队投入等。 3. 报价文件：按照报总价的方式提供报价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4.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近 3 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或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记录承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或由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实施方案质量（2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成果标准符合性进行赋分。
		2	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20 分）	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程度、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赋分。
		3	团队投入（20）	根据投标人项目业绩、投入项目人员人数及资质、投入设备配置进行赋分。
		4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计划的顺畅、详实、可行程度进行赋分。
		5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0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签订后，接项目业主入场测绘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机构完成测绘成果并报送后，由项目业主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业主收讫正式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至中选中介机构指定收款账户。		

13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4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5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